

##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9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9月12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9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期间任意时间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三楼会议室(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)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高劲松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

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6 人，代表股份 115,416,2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90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01,754,7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3978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5 人，代表股份 13,66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923%。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65 人，代表股份 13,66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92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157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4%；反对 2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5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0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27%；反对 2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58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5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、朱金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